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政策法规 > 规范性文件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《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 规范》行业标准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6-04-05









【字体: 大中小】

保监发〔2016〕25号

机关各部门、各保监局、培训中心、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 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保险交易所筹备组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国保险学会、中国精 算师协会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,各保险公司、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各保险中介机构: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 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国家开发银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 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

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了《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》(JR/T 0037-2016) 行业标准,并通过了审查。按照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 章程》,现予以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联系人: 曲维民

阅读排行 周排行 | 月排行

- 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首...
- 项俊波:深入推进保监会系...
-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...
- 中国保监会全面核查保险公...
-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...
- 规范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健...
- ☑ 项俊波:学习贯彻两会精神...
-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...
- 中国保监会召开保险消费者...
- □ 中国保监会清理规范行政审...

电话: 010-66194552

中国保监会联系人: 吕晓莉 张玥明

电话: 010-66286106 66286298

电子邮件: biaozhun@iachina.cn

中国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

2016年3月16日

网站声明 | 使用说明 | 阅读排行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WAP网站 | RSS订阅 | 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



地址: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: 100033 电话: (010) 66286688 版权所有: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